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第14A章)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編纂]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宏大設計工程：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宏大設計工程約33.3%之股本權益，因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李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據此，宏大設計工程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宏大傢俱：宏大傢俱(深圳)有限公司(「宏大傢俱」)，為宏大設計工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一名關連人士。

福濠：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福濠100%之股本權益，因此福濠為李先生之一名聯繫人。據此，福濠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車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福濠所擁有的一輛汽車，福濠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與福濠訂立租車協議(「租車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使用該汽車。

重要條款：根據租車協議，福濠同意以免租賃費的方式將福濠所擁有的汽車租予本集團，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租車協議乃於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汽車將以免租賃費的方式租予我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車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根據[編纂]第14A.76(1)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宏大設計工程採購多種木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亦以0.2百萬港元從宏大設計工程採購傢俱及裝置。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向宏大設計工程購買傢俱、裝置及木製品的框架協議（「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以在[編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須遵守[編纂]的規定。

根據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支付及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買賣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作出。

定價政策：根據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木製品、傢俱及裝置的價格，將經公平協商後在材料成本的基礎上上調10%至25%。我們認為，該等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其他類似公平交易中應付的價格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與宏大設計工程的概約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木製品	8,640	8,073	7,560	2,779
收購傢俱及裝置	—	—	—	246
總計	8,640	8,073	7,560	3,025

有關宏大設計工程供應的木製品總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下降，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使用金屬製品代替木製品的需求上升，且我們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聘用其他木製品供應商。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500	10,000	13,5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主要客戶使用金屬製品代替木製品的需求上升，且我們開始聘用其他木製品供應商，故與宏大設計工程供應木製品有關的交易金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止十個月與宏大設計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3.0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宏大設計工程交易金額減少14%。然而，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在美洲新開設七十間店鋪的拓展計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木製品的需求將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與宏大設計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佔來自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總收入的13.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新聘一名木製品供應商，預計該百分比將降至8.3%。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預計銷量的8.3%計算。在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亦已考慮(i)我們的策略更專注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於相關期間的市況及通脹率；及(iii)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已就任何交易金額及／或單位採購成本及／或匯率波動意外增加建立緩衝。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定義見[編纂]第14.07條)外)預期超過5%，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宏大傢俱框架協議

背景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宏大傢俱採購多種木製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亦以0.9百萬港元將我們的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的未使用材料出售予宏大傢俱。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向宏大傢俱購買木製品的框架協議（「宏大傢俱框架協議」），以在[編纂]後規管相關交易。

重要條款：宏大傢俱框架協議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須遵守[編纂]的規定。

根據宏大傢俱框架協議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結算，支付及結算將根據單獨採購訂單或銷售及採購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方法作出。

定價政策：根據宏大傢俱框架協議，供應予本公司的木製品的價格將經公平協商後在材料成本的基礎上上調10%至25%。我們認為，該等協定的價格將大致與我們在其他類似公平交易中應付的價格相若。

以往交易金額：與宏大傢俱的概約年度總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木製品	—	—	11	565
出售未使用材料	—	—	—	863
總計	—	—	11	1,42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的基準：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500	1,000	1,500

在達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與宏大傢俱的過往交易金額1.4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出售未使用材料0.9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次性出售未使用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至1.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的木製品需求將上升，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基於(i)預計於中國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銷量；(ii)我們的策略更專注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i)於相關期間的市況及通脹率；及(iv)於達至上述年度上限時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此外，已就任何交易金額及／或單位採購成本及／或匯率波動的意外增加建立緩衝。

根據[編纂]的涵義：由於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基準計算的各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定義見[編纂]第14.07條)連同其母公司宏大設計工程預期超過5%，宏大設計工程框架協議及宏大傢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2)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豁免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編纂]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是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編纂]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編纂]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編纂][編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編纂]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保薦人之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保薦人認為，上文披露並已就此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